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鄭崑隆

相 對 人 黃章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
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
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
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
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
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
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所謂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
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
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
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

01 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迄今，未給付
04 聲請人工程工資，已影響聲請人之生活，有惡意剝奪聲請人
05 勞力之情事。近聞相對人將所有財產搬遷隱匿，日後有不能
06 受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願供擔
07 保以代釋明。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臺幣
08 幣102,000元範圍內假扣押，以資保全。

09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自113年8月6日起迄今，未給付
10 聲請人工程工資，已影響聲請人之生活，有惡意剝奪聲請人
11 勞力之情事。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確有其事，堪認聲
12 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未為相當之釋明。另就假扣押之原因，
13 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相對人已無資力可供執行，
14 或有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是縱使相對人
15 有積欠聲請人工程工資之事實，亦不能逕認相對人現存之既
16 有財產顯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並有浪費財產，增加負
17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等不能強制
18 執行之情形，或將移住遠方、逃匿等恐難執行之情形。聲請
19 人既未釋明相對人有積欠其工程工資，及本件日後有不能強
20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則其聲請本件假扣押，即不
21 符合假扣押之要件，亦無所謂釋明不足，而得由法院命供擔
22 保後為假扣押之餘地。基此，聲請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
23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張智揚